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学术能力评审评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5-工02-00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学术能力评审评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内容: 学校拟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开展高层次人才(含博士)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审和人才引进类型评审(含学校其他需要的学术能力、技术能力评审)评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一招三年(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 按单价, 按实结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引进高层次人才学术能力评审评估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引进高层次人才学术能力评审评估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 1)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3月28日 09时30分到2025年04月03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验证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

七、其他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3月28日09: 30至2025年4月3日16: 00（现场报名时间：上午9: 3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1楼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验证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截

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时间）；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招标文件工本费800元/本，售后不退。

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原件验看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如有缺漏，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5740158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 系 人：苑玉新、张惠琪13523116834、15921870940

电 话：13523116834

电子邮件：yuanyuxin@huganggroup.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苑玉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 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